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根據該計劃發行的票據（「票據」）概無及將不會按照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發售或出售票據。因此，票據將在符合S規例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將須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等售股章程須載有作出發售之銀行及其管理和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0198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04609）

根據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
發行

於2023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0428）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民生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巴克萊

中國銀行

興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上海浦東發展
銀行香港分行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農銀國際	尚乘	交通銀行	建銀國際	中信銀行(國際)
中國光大銀行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	中薇金融	集友銀行
民銀資本	Emirates NBD Capital	光大證券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海通國際	華融國際證券	華泰國際		工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	浦銀國際	渣打銀行	東亞銀行 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就批准票據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買賣，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0年10月15日之發售通函及2020年10月16日之定價補充。票據上市將於2020年10月23日或前後生效。

2020年10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及宋春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解植春先生、彭雪峰先生及劉寧宇先生。